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66號

原告 大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謝清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19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G-3978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

01 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已違反
02 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
03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4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5 日即112年2月26日（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6 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
07 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08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9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靠行帳冊、存
10 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1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
11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
12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13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
14 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9 以主文第4、5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20 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陳黎諭

01 計 算 書：

0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3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4 合 計 1,000元